

大會，

鑑於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九章及各國際麻醉藥品條約之規定，聯合國在麻醉藥品方面負有責任，

鑑於技術協助乃一種方法，藉以幫助各國增加其麻醉藥品生產、分配及使用管制措施之效力，減少並根除麻醉藥品癮癖，取締非法產銷，

確認技術協助對於麻醉藥品癮癖或非法產銷或二者已成重要問題之國家，尤當效用，

顧及大會前此為聯合國經常技術協助方案及諮詢服務並為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訂定之辦法，

察悉國際社會因麻醉藥品管制計劃所得之利益多不下於接受技術協助之國家，且或過之；如需要技術協助之國家皆能獲得技術協助，則各國際麻醉藥品條約所載管制制度之效力勢必增加，

又悉關係專門機關——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現正就其管轄範圍內涉及麻醉藥品管制問題之事項，對其會員國供給寶貴之服務，

一. 決定在聯合國經常預算內，訂立一繼續性之麻醉藥品管制技術協助方案；

二. 請秘書長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指示下，並在可以適用之範圍內依照核定政策，徇各國政府請求並取得其同意，復斟酌情形與各專門機關合作並在與各該機關之現有工作不重複之情形下，供給麻醉藥品管制方面之各種技術協助；

三. 授權秘書長於編製聯合國概算時，顧及本決議案所訂立之方案；

四. 請關係專門機關——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繼續維持並發展其涉及麻醉藥品管制方面之技術協助工作；

五. 希望非政府組織，包括基金會及大學在內，亦能各就其旨趣範圍，在此方面提供協助；

六. 請秘書長定期就麻醉藥品管制方面之技術協助，包括依本決議案及大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其他有關決議案所採之行動在內，分別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麻醉藥品委員會具報。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 七三一(二十八). 世界社會情勢

A

### 社會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二屆會），<sup>47</sup> 認可該報告書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B

### 住宅方面長期國際一致行動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前曾通過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六六四（二十四）之附件A壹，及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關於擬訂住宅及相關的社區便利方面長期國際行動方案之決議案六九四C（二十六），

鑑於售價為收入微薄家庭所能支付之住宅，供應依然不足，且因建築費用高昂，造屋資金缺乏，故房荒日見嚴重，

確認各國政府在廉價住宅及社區便利方案之設計、籌資及執行方面負有重大任務；此種方案與都市化、工業化及社區發展各方案之關係極為重要，

復確認促進較佳住宅與社區便利之建造，需要精密資料與教導，

一. 獨悉廉價住宅及相關的社區便利方面長期國際一致行動方案之原則與綱要，欣然予以核准；<sup>48</sup>

二. 請秘書長將長期國際一致行動方案，連同社會委員會及理事會就該方案所作之建議，分送各國政府批評與研究；

三. 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專門機關及有關區域住宅中心審查長期方案，並預作準備，以便充分參加擬議中之一致行動；

四. 建議各政府：

(a) 訂定或加速實施擴充廉價住宅及社區便利與服務之方案作為住宅、城鄉發展及一般經濟社會發展之內國方案之一部分；

<sup>47</sup> 同上，補編第十一號(E/3265/Rev.1)。

<sup>48</sup> E/CN.5/339。

(b) 在此等方案內，鼓勵多多利用個人及團體(合作社、工會及其他組織)之努力，包括自助、互助、合作及類似方法在內；

五. 建議中央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以及凡在本國能影響輿論之人士考慮能否進一步採取措施，以增加解決此種嚴重問題之共同努力；

六. 確認各國際組織在廉價住宅及相關社區便利方面協助政府一事，應長期辦理；

七. 請秘書長將各參加組織按長期所設計之特定合辦及獨辦計劃，分別報告理事會第三十屆會及社會委員會第十三屆會。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C

### 社會發展方案之國際調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第二次社會發展方案國際調查一書，<sup>49</sup>

鑒於為探求新的可能方法，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發展社會服務，須再採取行動，以便擬具辦法，並執行之，

請秘書長：

(a) 轉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將社會發展方面所得經驗、所遇困難及所得教訓中，有助於發展落後國家設計並執行社會發展方案之一切情報，列入各該政府為供編撰本系列未來報告書之用所送情報之內；

(b) 商同有關專門機關，在本系列未來報告書中酌用此種資料，其本人對於此事之意見與建議亦一併列入，以供社會委員會及理事會審議。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D

### 社會服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社會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sup>50</sup>對於社會服務之需要所表明之意見與結論，

<sup>49</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9.IV.2。

<sup>50</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十一號(E/3265/Rev.1)，第四章。

特別察悉社會及經濟之變革，對於家庭福利之影響日大；擴充社會服務，以保護並鞏固家庭生活，極為重要，

確認參酌社會政策及經濟發展之其他方面而擬具社會服務方案，對於許多國家提高家庭生活水準一事之繼續進展必有良好之影響，

一. 感謝專家小組提出關於內國社會服務方案之報告書，<sup>51</sup> 因其所作結論至為重要；

二. 感謝社會工作之訓練：第三次國際調查<sup>52</sup>一書之編撰人員；

三. 建議聯合國在擬訂工作方案時，特別注意應會員國之請，協助其擬訂、籌備及執行內國社會服務方案，並訓練所需之人才；

四. 請秘書長轉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有關專門機關、及具有諮商地位之有關非政府組織參酌社會委員會各委員對於下列文件之意見，就此等文件發表評論：

(a) 專家小組關於內國社會服務方案之報告書；

(b) 秘書長對於該報告書之意見；

(c) 社會工作之訓練：第三次國際調查一書；

五. 復請秘書長將各國政府、有關專門機關、及具有諮商地位之有關非政府組織所作評論之分析，連同其本人對於此等評論之意見，提出社會委員會第十三屆會；

六. 授權秘書長自經濟發展階段不同、社會結構不同之會員國，遴選主要國內社會福利官員，召開專家小組會議，俾就社會服務之組織與行政，參酌上文第四段對於此事所要求之評論，分析最近各國經驗，辨認基本原則與有效方法。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E

### 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大會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一七(四)通過之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對於剷除此等社會罪惡有責責之貢獻，

<sup>51</sup> E/CN.5/333。

<sup>52</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9.IV.1。

備悉迄今已有二十五國業經批准或加入該公約，

希望其餘各國政府亦將批准或加入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或擬實施該公約之主要規定，

一. 請各政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藉不斷改進其人民之社會及經濟生活狀況，而根絕引起販賣人口及意圖營利使人賣淫之原因；

二. 嘉許聯合國秘書處依照社會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之決定，<sup>53</sup> 所編關於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之報告書；<sup>54</sup>

三. 請該公約第二十三條提及之各國政府注意該報告書，尤其注意第九章所載行動方案，並建議此等政府：

(a) 考慮採用該報告書本章所建議之措施，作為釐訂旨在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之有效政策之一部分；

(b) 將採用此種措施之進展情形，通知秘書長，其法為在各該政府根據理事會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決議案三九〇A(十三)核定之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問題單，每兩年向秘書處提出之報告書中，列入關於此項進展之情報；

(c) 將行動方案通知有關政府機關注意，並視需要或適當情形，通知關心此方面之非政府組織注意；

四. 授權秘書長設法將依照上文第三段(b)分段所收到之情報，酌量公布，必要時，並索取補充情報。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F

### 聯合國社會防護方案之前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理事會在其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五五C(七)中曾謂：聯合國對於犯罪預防及罪犯處遇方面國際工作之促進，應負起領導責任，大會在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五(五)中，曾核准將國際刑罰及監獄委員會之職務移歸聯合國，

<sup>5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九號(E/3008)，附件貳。

<sup>54</sup> E/CN.5/338。

鑑於各政府對於聯合國在犯罪預防及罪犯處遇方面方案之擬訂，非常重視，且表明其願意此種國際行動繼續推進，

體念秘書長實施聯合國社會防護方案所遭遇之困難，復體念一面固應確保在此方面之工作方案，不致間斷，與有關非政府組織之工作獲得最大之協調，同時秘書處內亦需有酌量安排工作之餘地，

一. 相信聯合國對於社會防護，應仍出面領導，負起責任；並加強此方面之技術協助，尤其是對發展較差國家之協助；

二. 認為聯合國秘書處應在會所繼續指導並協調社會防護方案；

三. 復相信為求與各非政府組織取得更完善之協調起見，聯合國歐洲辦事處在犯罪預防及罪犯處遇方面之工作應予擴大；

四. 同意為達到上文第二段及第三段所述之目的起見，秘書長應本其職權，調派必要職員前往歐洲辦事處，以辦理該辦事處所承辦的工作；

五. 請秘書長繼續與國際刑罰及監獄基金會及其他非政府組織會商，以期覓致最優之辦法，使此等組織與聯合國在犯罪預防及罪犯處遇方面之職務發生更加密切之關係；

六. 復請秘書長推行所探辦法以促成拉丁美洲、亞洲及遠東之區域機構。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G

### 社會福利諮詢服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大會在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關於社會福利諮詢服務之決議案四一八(五)中，曾請社會委員會就辦理聯合國在社會福利方面之必要諮詢服務所需繼續採取之行動，隨時擬具建議，

復查理事會在其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四九六(十六)中，曾請秘書長儘先協助各國政府設計，並執行社會方案，訓練各級人員以實施此項方案，並運用社區發展之方法與技術，

一. 強調：為達到各國提高生活水準及鞏固家庭與社區生活之目標，向各國政府提供技術協助至為重要；

二. 察及社會方面之技術協助日益需要，此可從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年度聯合國所接請求件數增加頗多，所協助之工作部門亦已擴大可以見之；

三. 復察及社會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建議聯合國特別注意應會員國之請，協助其舉辦內國社會服務方案，並訓練職員；

四. 確認非洲國家獲得獨立，技術協助之需要隨而增加，預料非洲經濟委員會之設立，將加速非洲經濟社會發展，而此項發展非由聯合國給予技術協助不為功；

五. 確認由於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最近對於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協助社區發展計劃，尤其是協助對兒童之社會服務所作政策決定，需要額外之技術協助；

六. 鑒於目前聯合國預算為社會福利諮詢服務所分配之經費，使秘書長往往未能應付新興國家，特別是非洲新興國家，在大會決議案四一八(五)所指各方面提出之緊急合理請求；

#### 七. 請秘書長：

(a) 應新興國家之請，會同各該國研究目前經由聯合國所供社會方面技術協助適合各該國需要究竟何程度；

(b) 應各政府之請，舉辦小規模試驗計劃以求改善內國社會福利方案，並對社會福利人員之訓練，覓致更易著效之新法；

(c) 向社會委員會早期屆會，報告現有方案執行情形，並提出加強此等方案之建議，連關於技術協助可能採用之新方式之建議在內；

八. 請大會於審議一九六〇年度及以後各年度預算經費數額時，顧及社會福利諮詢服務方案必須再予擴展，並顧及為達此目的，所列有關經費宜予增加。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H

#### 各國家庭及兒童福利方面社會服務 方案之設計與執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亟須改善並發展各國為兒童所辦之社會服務方案，

確認聯合國對於籌劃辦理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給予兒童社會服務之協助一事，甚願支持所需之技術服務，

#### 一. 請秘書長：

(a) 繼續優先協助各國政府籌劃辦理各該國家庭及兒童福利方面之社會服務，尤應先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合作，對於籌劃辦理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給予兒童社會服務之協助以及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協助之其他方案之社會福利，供給所需之技術服務；

(b) 顧及須加列預算經費，以供為專門籌劃辦理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供此種協助，而雇用足量專門人員及其出差之需；

二. 請有關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通力合作，在對其有特別利害關係之方面，支持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給予兒童社會服務之協助所辦之技術服務。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I

#### 能否以收入微薄人士所能支付之價格 供應藥品及預防藥製劑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提高人之衛生水準為提高各國及個人生活水準之重要一面，而依照憲章第五十五條(丑)款之規定，聯合國對於衛生水準負有促進之義務，

察及藥品及預防藥價格為設法提高一般衛生標準之要素，對於醫療費用亦有緊要關係，

獲悉預防及療治流行病及其他蔓延廣闊疾病所需之新藥及製劑因價格高昂，仍非許多人民所能購買，

認為此乃國際衛生問題之一，依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丑)款之規定，理事會負有竭力促進此項問題獲得解決之義務，

覆按大會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通過關於國際衛生及醫學研究年之決議案一二八三(十三)，即已證明衛生問題之重要，

一. 建議辦理醫療事務之內國及國際機關及組織，包括民衆組織在內，特別注意能否以收入微薄人士所能支付之價格，供應藥品及預防藥製劑；

二. 請世界衛生組織根據所蒐集之情報，在編製第二次世界衛生狀況報告書時特別注意該問題。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J

### 經濟發展之社會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必須再採措施，以刺激並鼓勵對經濟發展之社會問題更加注意，

特別鑒於社會及經濟之設計與政策互相依賴，業經公認，而社會及經濟發展之終極目標在謀個人福利之基本前提，亦經接受，

獲悉世界人口劇增，加以紛紛由鄉村地區移向都市地區，致都市地區之社會福利設施與社區及居住便利負擔沉重，至為關切，

確認依照各別需要，決定適當之計劃優先次序，達到妥適之方案平衡，乃各國之責任，

一. 宣告其本身贊成在內國及國際方面宜益重視，息息相關之人口增加、都市化及房荒諸問題所固有之社會各面；

二. 希望特別致力於上述各部門社會方案之發展，並望動員各會員國、政府間組織、志願組織及各個公民之資源；

三. 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考慮經濟設計與發展之一切階段所牽涉之社會問題；

四. 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

(a) 詳細檢討受過訓練，了解廣泛社會-經濟問題之社會專家及社會工作者之供應情勢；

(b) 發現缺少此項人員時，考慮各項計劃，包括充分運用現有人員在內，以便克服此種缺陷；

五. 強調社區發展方法之重要，尤其是各會員國亟需進一步探討如何將此方法施之於人口大規模移向都市地區問題；

六. 請秘書長與有關專門機關合作，特別注意在設計與實施經濟發展計劃之適當階段，特別是第一階段，羅致社會專家，以便妥為考慮所涉社會問題。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K

### 世界衛生組織關於大會“國際衛生及醫學研究年” 決議案一二八三(十三)之決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第十二屆會世界衛生大會關於舉辦國際衛生及醫學研究年之決定，<sup>55</sup>茲將此等決定轉達大會。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sup>55</sup> 世界衛生組織正式紀錄，第九十五號，決議案 WHA, 12.28。

## 有關人權問題

### 七二二(二十八). 婦女地位委員會 報告書

A

####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報告書，<sup>56</sup>並贊同該報告書所載工作方案及其優先次序。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〇七八次全體會議。

<sup>5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E/3228)。

B

#### 婦女在私法上之地位

結婚年齡、自由同意及婚姻登記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關於最低結婚年齡、婚姻當事雙方自由同意之要件以及強制婚姻登記，理事會曾於一九五八年七月十日通過決議案六八〇B(二十六)，

一. 認為如在聯合國主持之下，締結國際文書，就上述各方面，規定適當標準，似屬妥當；